臺 北 市 立 建 國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報 告 用 紙

姓名： **班級** **座號**

學號： **電話(或手機)：** **年 月 日**

主旨：未於補註冊截止日完成註冊程序
說明：
學生簽名：
備註：2 月 27 日(三)起補註冊**應詳敘原因與未來改進作法(至少 100 字)，導師簽名後至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**，3 月 8 日(五)前仍未完成且無正當理由者，一律依校規記小過乙次懲處。

謹 呈

導師
教務處註冊組